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周聰敏

電話：(05)5522537

傳真：(05)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4710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1005366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.6.18公文、公告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表（110YF17935_1_21154134146.pdf、110YF17935_2_21154134146.pdf、110YF17935_3_21154134146.pdf、110YF17935_4_21154134146.pdf、110YF17935_5_2115413414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6月18日公告雲林縣為辦理竹筍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05084659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請貴所（會）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